**工商管理学院关于继续实施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的通知**

为丰富学院学生的课余生活，提升学生主动参与各类讲座的积极性，并最终增强学生的内涵式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》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拟继续在我院本科生中实施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介绍**

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是一项以讲座预约系统为支撑，以课外素质教育学分为保障，以促进学生内涵式发展为目标，以学生主动选择讲座内容、主动参与、主动互动为具体表现形式，内含学术科研、成长成才、职场有约等版块内容的综合性素质培养计划。

**二、实施对象**

主要针对工商管理学院大一、大二、大三本科生

**三、实施流程**

本计划由工商管理学院推动实施，由学院分团委具体落实。学院各部门组织讲座（含类似讲座性质的活动）应提前通过院网推出，由学生自由、自愿选择报名，承办方根据报名规模提前公布讲座地点、组织讲座，并在现场依托讲座预约系统签到，最终承办方将签到情况汇总至分团委组织部，由组织部对比报名情况和签到情况进行登记考核**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）**。

**四、考核要求**

1.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》，学院将各专业学生“课外素质教育”中10学分中的5学分专门用于督促、保障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的实施。

2.大一学生每人每学年预约并参与讲座数量**不少于3场**，大二、大三学生每人每学年预约并参与讲座数量**不少于2场**。

3.大一、大二学生按要求完成各自学年讲座参与量，经分团委组织部考核登记后，可分别获得相应学年的**2学分**；大三学生按要求完成其学年讲座参与量，经分团委组织部考核登记后，可获得相应学年的**1学分**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：**

1.杜绝恶意预约，如两次预约无故不参加（未签到/未签退）的取消本学期所有讲座预约参加资格；

2.用于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的5学分不得通过其他活动予以替代；

3.不同学年的学分不可提前完成，仅能当年完成当年的；如有学生经前三学年后仍有未完成的学分，需在大四学年补充完成；

**六、宣传及组织保障**

要求学院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各年级学生会积极配合；要求学院各年级通过多种渠道宣传“参与式讲座”计划，确保每位同学知晓并积极参与。

特此通知

工商管理学院分团委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一日